

立法會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歧視性的廣告

目的

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，議員要求當局：

“覆實在決定廣告是否帶有歧視性質時，會否把廣告採用的圖像或口音視為廣告的一部分。”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澄清上述問題的資料。

歧視性的廣告

2. 條例草案第 42 條規管歧視性的廣告。第 42(1)及(2)條訂明：

“(1) 任何人如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，而該廣告顯示或可合理地理解為顯示有人意圖作出憑藉第 3 或 4 部而屬違法或可能屬違法的作為，即屬違法。

(2) 如意圖作出的作為事實上不會屬違法，則第(1)款不適用於有關的廣告。”

3. 條例草案第 2 條訂明“廣告”的定義：

“‘廣告’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，不論是否向公眾發布，亦不論是否採用以下方式：

- (a) 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；
- (b) 在電視或電台播放；
- (c) 展示通告、告示、標籤、廣告牌或貨品；
- (d) 派發樣品、傳單、商品目錄、價目表或其他材料；
- (e) 展示圖片或模型，或放映影片；或
- (f) 任何其他方式；”。

這項定義十分廣泛，涵蓋電視、電台、展示圖片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廣告(參照第(b)、(e)及(f)項)。因此，包含圖像或口音的廣告，會連同圖像或口音作整體考慮。

4. 再者，條例草案第 42 條所指的，是顯示意圖作出根據第 3 及 4 部屬違法或可能屬違法的作為的廣告。該兩部涵蓋僱傭、教育、提供貨品、設施、服務和處所等事宜。因此，根據草案第 42 條，如僱主刊登的招聘廣告指明職位空缺的申請人必須是華人，即屬違法，但屬例外情況者(如草案第 11 條所指的真正的職業資格)則除外。

文件提交

5. 本文件載列當局對“委員提出的問題清單”第(q)項的回應，供委員參考和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的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上審議。

民政事務局

二零零七年一月